

2004 年 3 月 2 日

鄉議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

III 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

(a) 處理小型屋宇申請

地政總署已制定新的簡化程序，以縮短小型屋宇申請輪候處理的時間。根據這些新程序，申請會分成簡單和複雜兩類，按不同的程序和時間表處理。地政總署正就這些新程序諮詢鄉議局，以期盡快實施。

除此以外，地政總署亦已調配較多人手到工作量沉重的分區地政處，此舉有助加快處理積壓的小型屋宇申請。

(b) 鄉村擴展區計劃

鄉村擴展區計劃源自小型屋宇政策，目的是要令鄉村發展有更佳規劃和應付原居村民的住屋需要。鄉村擴展區由政府闢建，為本身沒有土地的原居村民提供機會，讓他們得以向政府申請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興建小型屋宇。鄉村擴展區計劃能否落實，須視乎有沒有土地和其他政府資源可供使用而定。

鄉村擴展區計劃與小型屋宇政策有密切關係，其興建需要土地及其他政府資源配合。因此，當局認為在完成檢討小型屋宇政策前，不宜提出新的或繼續推行還在建議階段的鄉村擴展區項目。

在建議階段的鄉村擴展區項目並不能視作為已獲“批准”興

建，因為項目所涉及的收地要求須獲行政會議通過，而有關的興建費用須取得撥款批准。就此而言，已獲批准的鄉村擴展區項目，並無因當局檢討小型屋宇政策而受影響；只有 11 個在建議階段的項目因上文所述理由而暫緩推行。

* * * *